

铜川市王益区 民政局 财政局 文件

铜王民发〔2020〕36号

王益区民政局 王益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铜川市民政局铜川市财政局关于 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的通 知

黄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效保障我区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稳步提高，现将《铜川市民政局铜川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铜民发〔2020〕7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

铜川市王益区民政局

2020年2月14日

铜川市民政局 铜川市财政局 文件

铜民发〔2020〕7号

铜川市民政局 铜川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新区社会事业局：

按照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标幅度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计发；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6100元/人年；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比例计发,全护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5%、半护理按 15%、全自理按 10%计发。

二、提标时间

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加强衔接,及时调整供养标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

(二)各区县民政部门要根据新的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认真做好保障对象的审核审批工作,扎实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

(三)各区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转发的《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铜川市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足额将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特困人员供养金按时发放。



铜川市民政局

2020年1月16日印发